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普市监稽查〔2024〕15号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普陀区市场监管局 2024 民生领域 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所、队：

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普陀区市场监管局 2024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普陀区市场监管局 2024 民生领域 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市场监管系统执法稽查工作暨 2024 民生领域“铁拳”行动部署会精神，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市监稽查〔2024〕48 号）要求和部署，持续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反映强烈的重点商品、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守底线、保安全，依法严厉查处一批民生领域性质恶劣的违法案件，提升市场监管部门“铁拳”行动的震慑力和警示效应，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二、重点任务

根据市局“铁拳”行动方案要求，按照“规定动作”与“自选动作”相结合原则，结合我区实际，明确重点任务如下：

（一）严厉查处违法行为。以“护民生”为中心，围绕“保安全”和“反欺诈”两个主题，严厉查处以下违法行为：

1. 围绕“保安全”主题，严查“两品一特”领域违法行为

产品质量安全领域。以燃气灶具、电动自行车、儿童用品等为重点产品，重点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牵头部门：质量监督科）

食品安全领域。以宣称镇痛、安睡等功能食品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添加药品及其衍生物的违法行为。严查食品生产经营环节中“两超一非”及掺假掺杂违法行为。（按职责牵头部门：食品协调科、食品经营科、食品生产科）

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以小型锅炉为重点，严厉打击违法生产使用锅炉行为。以老旧住宅电梯、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为重点，严查交付、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电梯的违法行为以及未按规定开展电梯维保的违法行为。（牵头部门：特种设备科）

检验检测认证领域。保证检验检测、认证公正性、客观性，严查在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活动中出具不实或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等违法行为。严查经营活动中出具虚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违法行为。（牵头部门：质量监督科）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领域。围绕“特定人群”开展医疗器械相关专项，严查医疗器械产品的质量违法行为。聚焦药品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假药、劣药及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严查销售未经备案注册的化妆品等违法行为。重点查处药化械网络销售环节中的违法行为。（按职责牵头部门：医疗器械科、药化科、网监所）

2. 围绕“反欺诈”主题，严查各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案件

严查计量违法行为。严查加油机计量作弊违法行为。严查使用“作弊秤”及零售商品“缺斤少两”违法行为。（牵头部门：质量监督科）

严查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坚持线上线下同步治理，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严查伪造和冒用地理标志、弄虚作假骗取专利等违法行为。（牵头部门：知识产权所）

严查侵犯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以医疗服务、养老服务、美容美发、养生保健、直播带货等行业为重点，严查价格欺诈、虚假广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严查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按职责牵头部门：公平交易科、广告科、消保科、网监所）

参与、配合民生领域垄断违法行为的查处。根据市局统一行动要求，参与、配合对医药、建材、日用消费品等重点领域垄断协议，以及原料药领域、公用事业等自然垄断和专营专卖领域内不公平高价、限定交易、搭售、拒绝交易、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垄断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配合市局开展行政性垄断调查。（牵头部门：公平交易科）

（二）提高综合执法质效。聚焦医院、养老院、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等群众普遍关心、舆情关注度高的领域，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开展涵盖食品、药械化、产品质量、特种设备、计量、价

格、广告、竞争、知识产权、合同等方面的“全面体检”。坚持“服务型监管”理念，根据市局相关部门制定的“一业一册”合规经营指引与“自查清单”对企业开展合规指导，将“事后处罚”变为“事前指导”“事中提醒”。加强源头治理，结合案件查办对相关市场主体开展以案释法工作，达到查处一个案件，教育一批企业、规范一个行业、净化一片市场的效果。（牵头部门：执法稽查科、信用科、办公室）

（三）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发挥业务科室的主导作用，加强科所队联动，逐步形成权责统一、目标明确、权威高效、执法有力的“铁拳”行动工作格局。认真分析案件查办、管理中发现的行业性、区域性、苗头性问题，通报负责监管的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研究解决。依法依规将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时总结提炼“铁拳”行动三年来的执法经验。（牵头部门：执法稽查科、公平交易科）

（四）组织系列宣传活动。按照“打”“宣”结合的要求，创新宣传形式，加强宣传策划，依托“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世界知识产权日”“质量月”“食品安全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系列主题活动。综合运用科普宣传、典型案例公布、政策法规推送等方式，加大以案释法力度，通过舆论宣传震慑违法者、引导经营者、提醒消费者，扩大“铁拳”品牌的社会影响力，使之成为我局为群众办实事的品牌项目。（牵头部门：办公室、执法稽查科）

（五）加强执法实务指导。创新培训方式，拓宽培训渠道，结合“一专多能”开展“铁拳”行动专题培训，提升所、队执法办案能力。各相关业务科室要及时与市局业务处室的沟通联系，落实市局业务指引，加强对所、队的指导，推动案件查办向高质量发展方向发展。积极参与市局“铁拳”行动优秀案例和创新工作法评选，发挥优秀案例激励引导作用，为基层所执法办案提供借鉴和指引，进一步提升执法效能。（牵头部门：公平交易科、执法稽查科）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今年是总局组织开展“铁拳”行动的第四年，市局已将行动落实情况及相关案件查办情况纳入本市“双打”工作、质量工作、食品安全工作、知识产权工作年度考核内容。全局上下要不折不扣地把工作落实到位，以办案促规范、以监管促发展、以实战促提升、以共治促长效。以执法作为切入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二）精心组织实施。“铁拳”行动领导小组及其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提出2024年案件查办、制度建设、宣传曝光等方面的预期成果清单。各业务科室根据本行动方案明确重点任务，有针对性地部署开展日常检查、飞行（随机）检查、抽查抽检和专项整治等行动，有序推进“铁拳”行动落到实处。发挥我局科、所、队联动机制，形成案件线索联查、办案力量联调、系列案联办、办案监管联效的工作局面，协作联动查办大要案、疑难案、

关联案、系列案。

（三）突出行动成效。聚焦民生需求，研判社会热点，摸排违法线索。开展跨区域或跨部门执法协作，强化信息共享、情况通报与线索研判。积极查办上下游关联案、系列案，实现违法行为的全链条打击，促进行业规范、维护市场秩序，保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注重执法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办成一批案件质量高、执法效果佳、社会反响好的典型案例。

（四）做好信息报送。完善数据信息统计报送制度，执法稽查科承担信息报送的主要任务，每月梳理全局所有立、结案件，与相关科室核对案件情况，讨论、审核、推送典型案例。各所队指定联络员，按要求做好行动月（季度）报表、典型案例报送和信息报送工作，积极申报案说、“执”击现场等宣传栏目。随时报送办结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以及民生重点领域涉嫌垄断行为线索。执法大队、各市场所每月15日前将“铁拳”行动案件统计表（附件4）报送执法稽查科，同时将办结的典型案例一并报送执法稽查科（附件2）。

- 附件：1. 2024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典型案例报送目录
2. 典型案例报送信息表

3. 2024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重点案件查办情况表
4. 2024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案件统计表

附件 1

2024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 典型案例报送目录

单位：_____

填报周期：____月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案值 (万元)	罚没金额 (万元)	是否移送 (是/否)
1	××(单位)查处×× (当事人)××(案由)案				
2					
3					
...					
...					
...					
...					
...					

说明：案件名称格式：××(单位)查处××(当事人)××(案由)案；
案件类型：参照附件 3；案件状态：立案、处罚决定完成、结案。

附件 2

典型案件报送信息表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办理状态： 正在办理中 已办结

案件类型					
案件名称					
涉案企业名称 (人员姓名)				证照情况 (许可信息)	
立案时间	年 月 日		结案时间	年 月 日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调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赔偿数额	(万元)
涉案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		本省以外涉案省(区、市)		
是否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作出处罚时间	年 月 日	
处罚决定内容				罚款数额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	(万元)
其他处理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另案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约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移送时间	年 月 日	
通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报 <input type="checkbox"/> 通报部门：		通报时间	年 月 日	
案情摘要 (线索核查情况；调查经过、违法事实、处理结果；产生的效果和社会影响等)	(可附页)				
是否已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办部门				联系人 (电话)	

说明：案件名称按照××(单位)查处××(当事人)××(案由)案填写。

附件 3

2024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 重点案件查办情况表

单位：_____

填报周期： 一季度 上半年 前三季度 全年

序号	案件类型	案件数量 (件)	移送公安 机关数量 (件)	有影响力的 典型案件
1	燃气具			
2	电动自行车			
3	儿童玩具			
4	食品中非法添加药品及其衍生物			
5	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			
6	检验检测			
7	认证			
8	加油机计量作弊			
9	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			
10	商标侵权、伪造或冒用地理标志			
11	价格欺诈			
12	虚假违法广告			
合 计				

说明：“有影响力的典型案件”请按照格式：××（单位）查处××（当事人）××（案由）案，填写案件名称。

附件 4

2024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案件统计表

报送单位：

统计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类目	违法行为类型	出动 (人次)	检查企业 (家次)	立案 (件)	结案 (件)	涉案金额 (万元)	罚没款金额 (万元)	移送司法案件 (件)
产品质量	燃气具							
	电动自行车							
	儿童玩具							
	儿童用品（不含玩具）							
食品安全	非法添加药品及其衍生物							
	两超一非 (不含非法添加药品)							
	掺杂掺假							
特种设备	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							
	交付、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电梯							
	电梯维保							
计量	加油站计量作弊							

类目	违法行为类型	出动 (人次)	检查企业 (家次)	立案 (件)	结案 (件)	涉案金额 (万元)	罚没款金额 (万元)	移送司法案件 (件)
	使用“作弊秤”、零售商品“缺斤少两”							
检验检测 认证	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							
	出具虚假认证证书							
知识产权	商标侵权							
	假冒专利、弄虚作假骗取专利							
	伪造和冒用地理标志							
侵害消费者 权益	价格欺诈							
	虚假违法广告							
	虚假宣传							
	不公平格式条款							
民生领域 垄断行为	垄断协议							
	不公平高价、限定交易、搭售、拒绝交易、附加不合理条件							
	行政性垄断							
其他								
合计								

说明：数据请累计统计，并于每月 20 日前报送。

